

#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宜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和重要性等方面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调整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。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兼顾对高管的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对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,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,000万元，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红波

郭晋龙

高卫民

2017年2月16日